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了 2017 年全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质的债务重组事项。此期间内，本公司与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经友好协商，此部分供应商同意对本公司所欠的日常经营性质的债务做出让步，上述业务使得本公司债务重组利得 5,304,472.04 元；

2、本公司 2017 年无债务重组损失。

上述业务共影响公司 2017 年当期损益 5,304,472.04 元。

3、因瓦房店轴承集团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另两家供应商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故涉及此部分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该议案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董事孟伟、孙茂林、赵杨、张兴海、陈家军、孙娜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对该事项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之（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实施的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向独立董事充分解释此协议内容，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签署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债务重组协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